

审计报告

浙华会审字(2015)第364号

杭州生态文化协会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杭州生态文化协会的委托，对其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浙华会审字(2015)第364号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实施了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协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此外，我们还注意到协会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一些缺陷，这些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协会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协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获取审计证据，以合理确信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证据包括从被审计单位内部和外部获取的会计记录和其他信息。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关注了协会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的影响。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一贯性，以及评估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其他事项

1. 杭州生态文化协会在杭州市民政局登记，取得社证字第 2014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本为壹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伟，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HUAX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浙华会审字（2015）第364号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杭州市生态协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在杭州市民政局登记，取得社证字第2599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为叁万元。法定代表人：忻皓，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37号野风现代之星2204室。业务范围：开展与本企业章程业务范围有关的活动。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财务状况

1、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81,326.88 元，其中：货币资金 388,098.32 元，应收款项 412,104.04 元，预付账款 127,281.20 元，固定资产原值 144,169.00 元，累计折旧 90,325.68 元，固定资产净值 53,843.32 元。

2、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75,980.6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75,980.69 元。

3、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805,346.1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805,346.19 元。

五、收支情况

1、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2014 年度收入 1,783,010.80 元，其中：捐赠收入 904,240.00 元，会费收入 4,975.80 元，提供服务收入 202,2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669,000.00 元，其他收入 2,595.00 元。

2、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2014 年度费用 1,435,332.5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943,380.54 元，管理费用 492,185.33 元，筹资费用-233.32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维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正洪

2015 年 4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8,387.10	388,098.3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67,822.33	175,922.10
应收款项	3	562,576.76	412,104.04	应付工资	63	16,250.00	
预付账款	4		127,281.20	应交税金	65	1,653.87	58.59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42,700.00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其他应交款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703,663.86	927,483.5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85,726.20	175,980.6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27,549.00	144,169.00				
减：累计折旧	32	56,984.80	90,325.6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70,564.20	53,843.32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85,726.20	175,980.69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70,564.20	53,843.32				
无形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08,501.86	805,346.1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20,000.00		净资产合计	110	608,501.86	805,346.19
资产总计	60	794,228.06	981,326.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	794,228.06	981,32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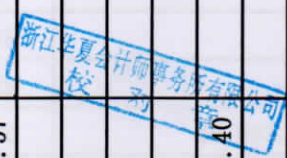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64,192.00		904,240.00	
会费收入	2	33,948.00		4,975.80	
提供服务收入	3	221,832.00		202,20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555,000.00		669,0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8,174.93		2,595.00	
收入合计	11	1,683,146.93		1,783,010.8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978,170.57		943,380.54	
其中：捐赠支出	13				
税金及附加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236,512.40		492,185.33	
(三) 筹资费用	24			-233.32	
(四) 其他费用	28	0.10			
费用合计	35	1,214,683.07		1,435,332.5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68,463.86		347,678.25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64,192.00	904,24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8	33,948.00	4,975.8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9	63,632.00	202,2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2	125,000.00	669,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8,174.93	2,595.00
现金流入小计	18	1,094,946.93	1,783,010.8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41,383.94	334,855.9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943,380.5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037,872.08	198,443.05
现金流出小计	21	1,079,256.02	1,476,679.5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0.91	306,33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5,653.00	16,62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45,653.00	16,6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5,653.00	-16,6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9,962.09	289,711.22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653.00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以下简称“本社会团体”）在杭州市民政局登记，取得社证字第 2599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为叁万元。法定代表人：忻皓，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野风现代之星 2204 室。业务范围：开展与本会章程业务范围有关的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办法

（1）本社会团体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社会团体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社会团体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社会团体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社会团体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

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0、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社会团体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96.46	57.7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8,190.64	388,040.56
合计		98,387.10	388,098.32

2、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9,276.76		559,276.76	354,399.04		354,399.04
1-2年	3,300.00		3,300.00	5,7705.00		5,7705.00
合计	562,576.76		562,576.76	412,104.04		412,104.04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忻皓			132,780.50	32.22%
合计			132,780.50	32.22%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636.20		18,636.20
1-2年				108,645.00		108,645.00
合 计				127,281.20		127,281.2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比华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0	52.80%
合 计			67,200.00	52.8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1)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27,549.00	16,620.00		144,169.00
其中: 电子设备	73,749.00	16,620.00		90,369.00
运输设备	53,800.00			53,800.00
(2) 累计折旧合计	56,984.80	33,340.88		90,325.68
其中: 电子设备	28,235.47	20,563.38		48,798.85
运输设备	28,749.33	12,777.5		41,526.83
(3)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0,564.20	16,620.00	33,340.88	53,843.32
其中: 电子设备	45,513.53	16,620.00	20,563.38	41,570.15
运输设备	25,050.67		12,777.5	12,273.17

5、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623.53		164,623.53	149,450.00		149,450.00
1-2年	3,198.80		3,198.80	26,472.10		26,472.10
合 计	167,822.33		167,822.33	175,922.10		175,922.10

(2) 应付款项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绿色科技文化促进会			149,000.00	84.70%
合 计			149,000.00	84.70%

6、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营业税	1,4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6	
教育费附加	41.47	
地方教育附加	27.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8.00	
个人所得税		58.59
合 计	1,653.87	58.59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608,501.86	196,844.33		805,346.19
合 计	608,501.86	196,844.33		805,346.19

8、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收入	33,948.00		33,948.00	4,975.80		4,975.80
提供服务收入	221,832.00		221,832.00	202,200.00		202,200.00
捐赠收入	864,192.00		864,192.00	904,240.00		904,240.00
政府补助收入	555,000.00		555,000.00	669,000.00		669,000.00
其他收入	8,174.93		8,174.93	2,595.00		2,595.00
合 计	1,683,146.93		1,683,146.93	1,783,010.80		1,783,010.80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项目成本	783,391.82		783,391.82	539,782.68		539,782.68

政府补助成本	170,504.75	170,504.75	136,700.00	136,700.00
提供服务成本	23,670.10	23,670.10	249,959.28	249,959.28
会员服务成本	603.90	603.90	16,938.58	16,938.58
合计	978,170.57	978,170.57	943,380.54	943,380.54

10、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 资	117,593.94		117,593.94	306,404.99		306,404.99
福利费				71,151.00		71,151.00
折旧	31,075.85		31,075.85	33,340.88		33,340.88
通讯费				2,000.00		2,000.00
水电费				10,620.40		10,620.40
办公费	3,140.00		3,140.00	6,871.30		6,871.30
社会保险	30,420.71		30,420.71	59,987.2		59,987.2
其他费用	54,281.9		54,281.9	1,809.56		1,809.56
合 计	236,512.40		236,512.40	492,185.33		492,185.33

11、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924.32		-924.32
手续费				691.00		691.00
合 计				-233.32		-233.32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协会关系
忻皓		法定代表人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14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96,844.33元。收入合计1,783,010.80元，费用合计1,435,332.55元，其他转入-150,833.92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加上其他转入，净资产增加196,844.33元。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0636039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注册号 330000000027020 (1/1)

名称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朝晖路182号国都发展大厦1号楼100L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晓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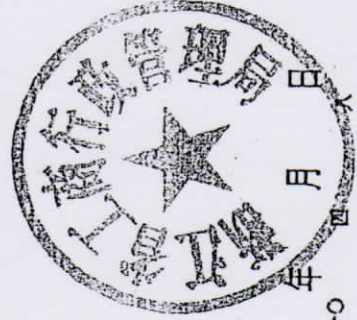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年度检验情况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10月19日	12月4日	12月4日	12月31日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营业期限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营业期限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